

ᠨᠢᠮᠤᠭᠤ ᠪ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ᠪ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ᠪ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ᠪᠢᠨᠠᠭᠤ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文件

内品促字〔2016〕2号

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 国家星级品牌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》（GB/T 27925-2011）国际标准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商业企业中国星级品牌评价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内商流通字〔2012〕1300号），201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国家星级品牌评价认定工作已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内蒙古境内注册的各类商业、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广泛持续的社会影响力，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、照章纳税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。

(二)能够代表内蒙古形象，反映内蒙古文化，彰显内蒙古特色，在自治区范围内有较高的知名度，并形成了独特的品牌价值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行业主管部门、协会（商会）推荐；

(二)直接向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申报；

四、荣誉

达标企业颁发内蒙古自治区国家星级品牌企业（二星品牌、三星品牌、四星品牌、五星品牌）铜牌和证书；

五、费用（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〔2009〕1034号文件执行）

(一)申请费 1000 元；

(二)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

(三)考评所产生的交通、住宿等差旅费，由企业据实承担；

五、宣传推介

(一)达标企业可免费申请为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单位会员；

(二)免费进入“内蒙古名牌网”品牌企业数据库。

(三)举办“品牌论坛”、“考察交流”等活动，给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。

六、报送材料

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和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及 300 字左右的企业简介一份，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，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，同时上报以 word 文档编辑的题目为：“2016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星级品牌申报”电子文本到 ibpa@sina.cn 和 1094663658@qq.com)；

七、联系方式

单 位：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秘书处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团结巷军转培训中心南楼 303

电 话：0471-6924667 传 真：0471-6966827

E-mail：1094663658@qq.com

QQ:1094663658

联系人：祁小风 手机：13404832556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中国星级品牌评价申报及评分表

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秘书处

2016年3月3日印

附件

内蒙古国家星级品牌申报及评分表

№:

企业全称				所属行业		
地 址				邮 编		
企业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生产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通贸易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服务型			企业性质		
资产总值		年销售额		年利润额		
注册时间		职工人数		合同完结率		
法人代表		单位电话		单位传真		
经 办 人		电 话		手 机		
申报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文化建设			e-mail		
品牌评价 评分表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自评	专家评	终评
	能 力 (150分)	品牌规划	30			
		品牌管理	60			
		保障机制	60			
	品 质 (300分)	企业品质	60			
		商品质量	120			
		服务质量	120			
	声 誉 (250分)	知 名 度	30			
		美 誉 度	30			
		忠 诚 度	30			
		社 会 责 任	100			
		诚 信	60			
	企 业 文 化 (150分)	精神信念	20			
		宣传推广	50			
顾客感知		30				
业界交流		50				
影 响 (150分)	行业影响	80				
	社会影响	70				
合 计			1000			
备注：提交本表时请另附 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. 企业详细介绍及自评情况说明 3. 企业品牌与文化建设综述材料 4. 企业及品牌所获相关荣誉复印件				单位盖章： 法人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

此表复印填写盖章有效 品牌评价活动办公室电话:0471-6924667 E-mail:ibpa@sina.cn